

叶城县 2025 年新建青贮窖补助项目

叶财振字〔2025〕16 号

叶城县畜牧园区管委会：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9 号）（新财振〔2024〕26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24.4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5 年新建青贮窖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5 年新建青贮窖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叶城县2025年新建青贮窖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 和乡村振 兴	以工代 赈	少数民 族发展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欠发达 国有林 场	欠发达 国有牧 场	债券资 金	地县资 金	其他资 金（社 会资金 、帮扶 资金等 ）	
合 计				24.400										
1	叶城县2025年新建青贮窖补 助项目	项目总投资24.4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青贮窖241户244座，1000元/座，其中白杨镇17户17座、伯西热克镇78户79座、河园镇4户4座、江格勒斯乡11户13座、金果镇1户1座、洛克乡1户1座、恰尔巴格镇21户21座、吐古其乡49户49座、乌夏巴什镇5户5座、夏合甫乡10户10座、依力克其乡1户1座、依提木孔镇13户13座、宗朗乡30户30座。	白杨镇、伯西热克镇、河园镇、江格勒斯乡、金果镇、洛克乡、恰尔巴格镇、吐古其乡、乌夏巴什镇、夏合甫乡、依力克其乡、依提木孔镇、宗朗乡	24.40	24.4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棚圈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先生 15276129923
主管部门		中共叶城县畜牧园区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白杨镇、伯西热克镇、江格勒斯乡、金果镇、恰尔巴格镇、吐古其乡、乌吉热克乡、乌夏巴什镇、夏合甫乡、依提木孔镇、宗朗乡、河园镇、柯克亚乡、棋盘乡、铁提乡、依力克其乡。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7.9	
		其中：财政拨款		317.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资金317.9万元，其中：安排资金24.4万元用于新建青贮窖241户244座，1000元/座，安排资金15.7万元，用于改造青贮窖295户314座，500元/座，安排资金277.8万元，用于养殖圈舍设施改造2756户2778座，1000元/座。通过该项目减少农牧户牲畜养殖成本，提高农户经济受益，可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数329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项目资金乡镇数量（个）		=16个
			★新建青贮窖数量（座）		=244座
			★改造青贮窖数量（座）		=314座
			★改造棚圈窖数量（座）		=2778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5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5年12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新建青贮窖补助标准（元/座）		=1000元/座
			★改造青贮窖补助标准（元/座）		=500元/座
	★改造棚圈窖补助标准（元/座）		=1000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数（≥**户）		≥3292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		≥95%